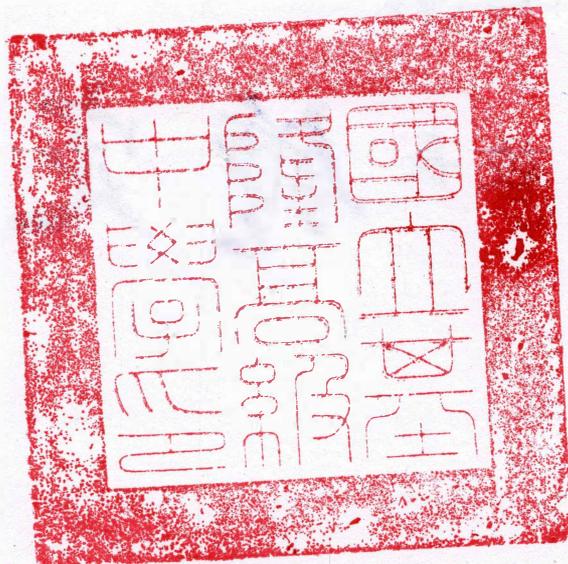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中人字第113070005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獎勵資深優良教師一案，茲公布初審合格獎勵名單一份，倘有重複或遺漏情形者，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辦理更正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4677號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本(113)年7月31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40、30、20、10年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經本室初審獎勵名單如下：
 - (一)屆滿30年：黃○珠教師。
 - (二)屆滿20年：鄭○玄教師、蘇○寬教師、柯○梅教師、黃○文教師、傅○嬋教師、李○嬪教師、陳○娥教師。
- 三、上開名單如有重複申請或遺漏，請於本年3月1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更正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，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不受理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